

#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9年5月26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經獎懲會議通過。  
109年7月1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06日，經獎懲會議通過。  
110年7月0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鼓勵學生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知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
5. 其他特別獎勵：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嘉獎等同一小功，累計九個嘉獎等同一大功，累計三個小功等同一大功。

(二)輔導與懲罰：

1. 輔導約談。
2. 勞動服務。
3. 記警告。
4. 記小過。
5. 記大過。

※換算方式：累計三個警告等同一小過，累計九個警告等同一大過，累計三個小過等同一大過。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長期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長期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價值在新台幣 500 元以上至 999 元之現金或等價值物品者。
- (六)促進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擔任班級值日或志工服務團隊值週特別盡職認真者。
- (八)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九)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生活常規較前進步有明顯改善進步者。
- (十二)按時繳交週記、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競賽，雖未獲入選，但參賽精神盡心盡力，足為他人表率者。
- (十四)擔任校內各處室公差，表現良好者。
- (十五)平時熱心公益，表現具有事實者。
- (十六)積極參與社團、熱心服務且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十七)擔任社團幹部，對於所指派的社團工作，能夠任勞任怨，努力達成任務。
- (十八)其他值得鼓勵之善行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足以展現校風具體事實者。
- (三)全學期擔任班級(社團)幹部、糾察、整潔、秩序評分員、車長、工讀生、環保、資源回收等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七)見義勇為主動舉報校內、外學生違犯校規事件，經查證屬實，增進團體榮譽或維護同學權益者。
- (八)於校外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優異者。
- (九)同學發生糾紛事件能及時回報師長調處，有效消弭可能衍生鬥毆事件者。
- (十)拾金(物)不昧，所拾金額或等同價值物品在 1000 元以上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擔任自願性服務志工(含校外)表現優異認真負責增進團體榮譽者。
- (十二)全學期擔任班級門鎖管制或打掃工作認真，足為同學表率模範，並經班級導師薦報者。
- (十三)主動反映校安狀況，有效先期預警防範校安事件發生者。
- (十四)提供學校優良建議，並能帶領同儕率先力行，增進學校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其他值得鼓勵之善行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四)檢舉重大弊害或校安(霸凌)事件，經查明屬實，有效先期預防，未造成不良後遺者。
- (五)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及同儕，有具體事實者。
- (六)經常幫助他人(弱勢團體)，為善不欲人知，經他人反映，查察確有事實者。
- (七)有特殊義勇行為，如救溺、救火、協助擒拿盜匪等具有事實者。
- (八)有特殊重大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九)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有第 6 條各款事績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十、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依「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標準」規定辦理。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配合班級活動或遵守班級秩序，不聽從班級幹部善意勸導者。
- (二)寒、暑假期間無故未依規定返校打掃，且經通知仍未補行打掃者。
- (三)自主學習時間午休時間、上課(自習課)期間吵鬧不守秩序影響團體秩序者。
- (四)上課中與其他同學聊天或做與該課程無關之事情，影響課堂教學，經任課老師提醒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五)隨地吐痰或任意丟擲垃圾影響環境衛生。
- (六)升旗、週會、運動會、班級競賽活動等重大集會，不遵守師長對於活動引導或指揮口令，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七)未經班級導師或教官允許，私自於非大門警衛室前以外之處所(如圍牆邊或學校無人看守之側門)會見校外人士(非家屬)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九)在校內外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者。
- (十)未經申請許可，私自搭乘電梯者。
- (十一)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職者。
- (十二)不聽從師長規勸或一般管教者。(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訂)
- (十三)經通知應接受輔導(約談)，無故未到者。
- (十四)定期考、模擬考期間，作答完畢繳卷後，仍滯留於走廊或樓梯影響考場秩序者。
- (十五)打掃不力或未依個人負責工作善盡打掃責任，經班級幹部反映由師長判定屬實者。
- (十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作業或應繳資料者。
- (十七)於校內玩撲克牌、麻將及賭具類之物件者。
- (十八)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造成環境髒亂，情節輕微者。
- (十九)騎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機車進出校園門口或人行道，未減速慢行或牽行通過或於校園各處及周邊任意停放者。
- (二十)不遵從綠十字社指揮或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上課不帶課本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二十二)訂購外食、飲料者。
- (二十三)午休時間不在個人班級教室內午休，未經報備擅自跑到其他班級聊天或做其他非午休之事情。
- (二十四)搭乘學生交通車擾亂秩序或不服車長規勸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無正當事由，蓄意不進入課堂上課。
- (二十六)自主學習時間、午休時間、第八節，擅自離開教室或在校園遊蕩者。
- (二十七)上課日到校未刷卡且未人工刷到，每月累計超過三次者(含)，記警告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違反校規經糾舉時，謊報他人姓名者。
- (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四)於校園內鳴放造勢喇叭或相互噴灑刮鬍泡、奶油及丟擲水球、任意噴灑水或蓄意敲擊器具製造燥音等擾亂團體秩序，危及校園安全，情節嚴重者(帶頭主事者或班級幹部加重懲處)。
- (五)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

其他物品者。

- (六)學生來校刷卡嚴禁假他人代刷(除因身體不適,行動不便經報備核准者不在此限),若有違犯,兩造雙方各核記小過乙次。
- (七)同學間嬉戲遊玩阿魯巴、套頭勒頸、窒息遊戲等具危險性行為者。
- (八)在校內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經糾正仍未改正者。
- (九)私自盜拷或持有電梯卡者。
- (十)私拆他人函件者,或未經允許看他人週記內容者。
- (十一)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二)不遵從綠十字社指揮或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累犯者。
- (十三)不服從秩序糾察及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四)騎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機車進出校園門口或人行道,未減速慢行或牽行通過或於校園各處及周邊任意停放累犯者。
- (十五)在校內、外有足以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如故意窺視廁所或更衣室等。
- (十六)未經師長許可以學校公務用電私充個人手機或其他私人用電子(器)型式產品。
- (十七)無駕照騎機車者。
- (十八)騎機車、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九)乘坐他人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二十)未經申請騎機車入校累犯者。
- (二十一)於校內各處所玩撲克牌、麻將及電動玩具或其他具賭博行為者。
- (二十二)同學因細故爭吵引發互毆,在旁圍觀壯勢鼓噪起哄者。
- (二十三)因細故毆打同學(互毆),情節輕微,事後深具悔意者。
- (二十四)攜帶菸(含電子香菸)、酒、打火機、檳榔、BB槍或其他足以引發校園安全之違禁物品到校者。
- (二十五)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者,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 (二十六)強行借用他人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二十七)學期中未登記搭乘學生交通車及繳費、冒用車票或借予他人使用及於校外搭乘公共大眾運輸火車、公車、捷運未經購票者。
- (二十八)受他人慫恿蓄意罷課,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未能將膳食廚餘妥為處理,任意傾倒至洗手台或廁所便池內或花園製造環境污染者。
- (三十)於教學區內(教室內、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足以影響安全及團體秩序者。
- (三十一)使用言語、文字、圖片、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十二)引發打架事件或造成同學間爭吵之主事者。
- (三十三)已報名校內活動或比賽卻無故逃避缺席不參與,致嚴重影響團體榮譽者。
- (三十四)塗改班級點名表或其他文件情節輕微具悔意者。
- (三十五)對師長態度傲慢(以不雅粗俗語言或肢體動作侮辱師長),事後深具悔意,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六)未經報備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活動衍生糾紛,有損校譽者。
- (三十七)出入不正當場所或青少年不得進入的場所者。
- (三十八)於校內各種團體活動蓄意吹口哨,態度輕浮,影響團體秩序者。
- (三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四十)使用粗惡言語或出口成髒,屢勸不聽者。
- (四十一)唆使或慫恿其他同學違反本校獎懲實施規定所明列之事項。
- (四十二)校外搭公車、火車、捷運或其他大眾運輸系統未依用票使用規定,情節嚴重者,

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四十三)校內外擾亂秩序或破壞環境，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四十四)未依規定進出校區者，記小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情節輕微者。

(二)因細故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情節嚴重者。

(三)態度傲慢、以不雅粗俗語言或肢體動作侮辱師長、誣蔑師長或欺騙師長者。

(四)經霸凌因應小組會議討論研判確認為霸凌事實，如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網路霸凌等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傷之霸凌行為人。如譏笑、謾罵、取綽號、威脅恐嚇等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傷之霸凌行為人。

(五)賭博、吸食、注射或持有違禁毒品者。

(六)塗改點名單、請假單、外出三聯單或其他文件者及冒用或偽造家長或師長文書印章者。

(七)竊取他人財物，據為己有或變賣圖利者(依事件情節必要時移送警察機關辦理)。

(八)吸菸(含電子菸)、飲酒、嚼食檳榔，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九)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十)鼓動他人或班上團體罷課主事者。

(十一)於校外發表不當之文詞，造謠傳播不當言論破壞校譽者。

(十二)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破壞、污損學校佈告欄情節重大者。

(十三)未依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記大過一次或以上之處分。

(十四)使用言語、文字、圖片、影片，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十五)對學校行政事務應循求正常管道反映，如蓄意於學校重大活動如校慶運動會開、閉幕典禮、畢業典禮、園遊會或其他重大等活動，企圖製造事端(如鳴放造勢喇叭、隊伍中丟擲器具、舉抗議標語牌、嘶吼、隊伍中衝撞等)，以非正當程序表達訴求，嚴重影響校園秩序，破壞校譽者(主事者加重懲處)。

(十六)校外觸犯「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十七)攜帶危害師生職員工或團體安全之違禁品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其他非教學用途刀具，化學製劑、煙火、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其他經學務處公告之違禁物品)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學生出席考勤結果，依本條規定之標準予以獎懲：

(一)全學期不曠課、不缺席、不遲到、無請假紀錄(公、喪假不在此限)，且未受警告以上處分者，記小功乙次。

(二)為導正同學正常作息觀念，學生晨間來校遲到、及午休及第八節遲到，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三)無故不參加學習節數時間內之升旗或團體性集合者，核記警告一次。

(四)課堂遲到或早退累計滿五次者，記警告一次。(於每個月結束日為基準，由生輔組統一列報)

十五、本校學生違反考場規則，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

十六、「學生違反校園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係依本規範辦理。

十七、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功、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八、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九、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二十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學生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二十三、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行善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行善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二十四、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移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十五、其他適當措施：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而超出本要點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將議決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二十六、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